

股票代碼：3479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5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5 頁
柒、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6~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9 頁
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 10~11 頁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	第 12~16 頁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第 17~24 頁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25~32 頁
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33 頁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4 頁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5~37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38~42 頁
三、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第 43 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8 號 7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4)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182,504,82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482,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4,47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相關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第 17~32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 億 8,932 萬元，較去年度衰退 23.68%，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5,556 萬元，每股盈餘 3.23 元。以下針對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7 億 194 萬元，權益為 25 億 6,549 萬元，占資產總額 36 億 539 萬元之 71.16%，負債比率為 28.8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59%
權益報酬率	9.84%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26%
純益率	5.44%
每股盈餘	3.23 元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

安勤在一一〇年度的策略以及未來的成長藍圖主要為階段性的幾項發展，除原生事業持續投入，更因應 AI, 5G 趨勢下，大數據處理的需求湧現，高速運算解決方案(HPC)成為新世代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而 IoT 新創事業仍持續匯集生態系合作夥伴進而主打智慧醫療與智慧製造領域，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模式。深入精密工業自動化，發展人工智慧(AI)與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的整合。使得安勤擺脫硬體價格競爭，創造出有別於同業的價值優勢。更由於一〇九年疫情蔓延導致全球產業面臨轉型升級，安勤在這一波挑戰之下以下列三大策略來因應新局面：

安勤一一〇年三大策略發展：

- 後疫情時代的技術發展與市場商機
- 加強生態系合作，主打智慧醫療與智慧製造兩大領域
- 投資 HPC 高效能運算解決方案

【後疫情時代的技術發展與市場商機】

自從一〇九年全球遭受 COVID-19 疫情並蔓延至今，全球產業鏈面臨重構，產業趁此機會轉型升級。受到疫情社交隔離的影響，未來「1.5 公尺經濟」將崛起，廣義來看，其實就是『數位化經濟』。其中包括網路電商、遠距工作、遠距醫療、數位金融及線上學習等遠距化、雲端化、無人化等數位經濟應用。

而安勤依照現有的技術與發展下，可強化的「零接觸零距離經濟」的商機有以下：例如數位化遠距醫療、互動化的居家復健治療模組與服務，將改變傳統復健治療模式，解決復健人力不足、無法親臨醫院或門診時間限制等問題。又或是從人工作業，改為機器人、AI 加速作業，以 self-service 服務作業，並以機器人執行送餐、送藥、送貨、量體溫與清掃消毒，以及自動化無人工廠作業，盡可能減少近距離接觸，降低人員感染風險，也能減少作業成本。

近年全球也將走向數位全球化（Digital Globalization）而做準備，工研院預計 2030 年時，數位經濟將占臺灣 GDP 比重近 60%，安勤在這一波急速數位化推波之下，人才策略需要提前布局，同樣的技術夥伴與市場生態鏈都需要有對應方案，才能帶動上下游邁入共贏局面。

【加強生態系合作，主打智慧醫療與智慧製造兩大領域】

安勤過去三年多來，航向物聯網轉型之旅，主要垂直領域的創新發展有顯著的成績，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讓安勤更明確的瞭解製造轉型升級所帶來的無限商機。

安勤在創立數年後，早在 2005 年之際就專注醫療產業至今仍是相當重要的主力動能。一〇九年也由於疫情重創，更讓全球認知醫療技術要邁入新局面，以僅有的人力資源來面對更大的新局面、新常態。所以策略上醫療事業會分成”醫用”跟”健康照護”兩大領域互相偕同發展。

在醫用端，安勤醫療高端伺服器即將於一一〇年度開始出貨，此外，安勤並攜手與軟體商合作發展 AI 醫療影像應用，利用大數據快速智慧化分析，並協助醫生診斷準確性；而健康照護端，又因為 5G 聯網加速帶動零接觸醫療，發展了遠距醫護監控系統，讓疫情之下醫病仍得到該有的服務但卻減少病患進醫療院所近距離接觸的風險，此遠距醫療亦可用在偏鄉、老齡化、慢性病等患者，減少醫療人力支出但可促進彼此的接受度。

而安勤以工業電腦起家，並搭上工業 4.0 商機，從原生產業整合成 IIoT 工業物聯網，兩年前與技術策略夥伴打造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此智能診斷平台同樣建置在微軟 Azure 雲端上，利用實體感測器量測聲音、振動、溫度等訊號，靠運算引擎取得診斷指標，大幅提高智能分析與預警維護分析來預測並確保設備的安全，以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模式。更因為工業 4.0 的加速連結，

安勤計畫投資乙太網控制自動化技術 (EtherCAT) 來將智慧工廠需要的各種設備與系統都能標準化達到互相溝通技術整合，讓製造商系統整合商跟終端用戶都可用同一種語言在開放架構上共同開發。

一〇九年已成立 IoT 智慧製造專任團隊，將以安勤既有硬體系統優勢為基礎，結合作夥伴設備監診平台技術及服務，提出共同建構的模組化「套裝服務」。更因應目前自動化倉儲與物流中心，發展超高精準的室內定位系統，實現工廠管理自動化的目標。

安勤在 Edge 端已有既有的硬體系統優勢，結合上訴雲端匯聚平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加上微軟 Azure 雲端平台，將物聯網生態系之骨幹完成，整合下游系統整合商快速提供服務。打造智慧製造物聯網的產業鏈，其從下而上包括感知元件、邊緣運算、通訊、行業診斷平台方案、雲服務營運，跨產業結盟並創造新商業模式。

【投資 HPC 高效能運算解決方案】

AI 趨勢浪潮下，處理大量資訊的需求湧現，大數據處理成為一項重要工程，傳統計算方式已無法達成市場期望，高速運算成為新世代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而研究預測，HPC 伺服器市場將在 2021 年增長到 148 億美元。它所帶來得效益為：

- 1) 快速正確地完成計算工作，提升生產效率。
- 2) 彈性運算資源配置及動態平衡擴充能力。
- 3) 自動化系統計算資源管理與工作排程，發揮最佳的系統使用率。
- 4) 即時系統效能監控及事件自動通知，隨時掌握系統維運狀態與資訊。

安勤將先前投入大型醫療影像計算專案的經驗，除用在醫療生產研究外，也將應用範圍跨界融合，如工程與設計：智慧城市海量視頻分析，AI 自駕車學習、3D 碰撞模擬等等領域。

展望未來，安勤成長來源分別來自以上三大策略及原組織的原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快速強化新創事業，增加應用動能，打造全新的用戶體驗價值，以更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多元客戶、完善全球 Logistic 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珣 綺



經理人 張 嘉 哲



會計主管 楊 曉 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國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Rev. A1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此準則，以茲遵循。

二、範圍

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

三、權責

- 3.1 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包含本準則之制訂及修正。本公司由稽核室兼任執行。
- 3.2 法務單位：法律相關諮詢窗口。

四、定義

- 4.1 董事：係指公司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等董事會成員。
- 4.2 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及相當等級者)、會計部門主管(及相當等級者)、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4.3 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利益之情況。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變相財貨(例如禮券、權益、債券等)、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個人之利益範圍及於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五、作業說明

5.1 防止利益衝突與迴避策略

- 5.1.1 董事、經理人應以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務，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 5.1.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5.1.3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5.1.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5.1.5 董事、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董事、經理人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經理人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5.1.6 利益衝突有時並非個人有意使其發生，而係外在環境變遷或他人行為介入造成原先並不存在的利益衝突。董事、經理人於知悉可能有利益衝突狀況時，應向董事會及誠信經營單位提出說明，並得視需要諮詢法務單位以判斷其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及其解決方案。

5.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下列事項：

5.2.1 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5.2.2 從事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業之行為，且未依法解除競業禁止。

5.3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者利用或洩露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4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或子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透過其他不公平交易方法而獲取不當利益。

5.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

5.6 法令遵循

5.6.1 董事、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5.6.2 董事、經理人應維持適當交易程序與報告系統，確保下列事項：

5.6.2.1 本公司所有會計帳冊及記錄，需符合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之規定。

5.6.2.2 本公司對證券及其他主管機關所申報之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佈之資訊皆需完整、正確、即時、不誤導。

5.6.2.3 依法即時揭露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重要交易及關係。

5.7 鼓勵呈報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處理

5.7.1 董事、經理人應對公司及子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5.7.2 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辦法，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將予與保密並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7.3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形時，請依本公司檢舉辦法進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議處，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7.4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5.8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

5.9 本準則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5.10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

Rev. A1

一、目的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於誠信、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權責

- 3.1 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3.2 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由稽核室兼任執行。
- 3.3 稽核室：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查核。
- 3.4 法務單位：處理不正當利益、智財權等相關情事。

四、定義：

- 4.1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 4.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變相財貨(例如禮券、權益、債券等)、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在地營運法律，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五、作業說明：

- 5.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5.2 本公司人員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3 本公司人員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5.4 防範方案
 - 5.4.1 本公司除「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外，亦訂有「公司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 5.4.2 本守則包括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業，並涵蓋下列行為之措施：

- 5.4.2.1 禁止行賄及收賄、收受不正當利益。
- 5.4.2.2 合法政治獻金。
- 5.4.2.3 慈善捐贈或贊助。
- 5.4.2.4 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機制。
- 5.4.2.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5.4.2.6 產品與服務品質承諾。
- 5.4.2.7 公平交易行為。
- 5.4.2.8 利益衝突與迴避策略。

5.5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 5.5.1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或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能清楚了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
- 5.5.2 本公司人員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提供或收受賄賂。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採行適當盡職調查：
 - 5.5.2.1 往來對象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5.5.2.2 往來對象是否確實成立公司實體？
 - 5.5.2.3 往來對象之董監事、股東、實質控制人是否可知？相關個人是否曾涉及賄賂問題？
 - 5.5.2.4 往來對象是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5.5.2.5 往來對象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高賄賂風險之國家？(高賄賂風險區域，可參考世界透明組織相關報告)
 - 5.5.2.6 往來對象所營業務是否屬高賄賂風險之行業？
 - 5.5.2.7 往來對象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是否真的具有履約資格與能力？
 - 5.5.2.8 諮詢往來對象之伙伴對其之意見、了解往來對象與其他對象往來狀況，包含與政府官員往來的情況。
 - 5.5.2.9 往來對象是否曾涉及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是否有訴訟、新聞等資訊？
- 5.5.3 本公司人員於商業往來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5.5.4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商業往來對象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宜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5.5.5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合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例如：
 - 5.5.5.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份、提供、承諾、要求、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5.5.5.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5.5.5.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6 禁止行賄及收賄、收受不正當利益

5.6.1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5.6.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5.6.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務需要而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5.6.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明訂活動之內容、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期間等。

5.6.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6.1.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5.6.1.6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5.6.1.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6.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5.6.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主管，並知會法務單位。

5.6.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主管及知會法務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法務單位處理。

5.6.2.3 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主管，並通知法務單位。法務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檢調單位，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6.2.4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6.2.4.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5.6.2.4.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5.6.2.4.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5.6.2.4.4 法務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7 合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5.7.1 權責單位應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官，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5.7.2 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知會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7.3 權責單位應將決策做成記錄。

5.7.4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5.7.5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5.8 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所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5.8.1 權責單位應確認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5.8.2 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知會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8.3 權責單位應將決策做成記錄。

5.8.4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5.8.5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8.6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權責單位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9 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機制

5.9.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5.9.2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5.9.3 本公司設置處理單位，負責制訂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由法務單位兼任執行。

5.10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5.10.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10.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11 產品與服務品質承諾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研發、採購、製造、銷售、服務提供等商業行為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直接或間接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5.12 公平交易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進行。

5.13 利益衝突與迴避政策

5.13.1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13.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5.13.3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5.13.4 本公司人員若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權責主管及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權責主管應提供適當之指導。
- 5.13.5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5.14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5.15 教育訓練
- 5.15.1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及受雇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5.15.2 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教育訓練與宣導。而各業務承辦單位亦宜向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5.16 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5.16.1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 5.16.2 如發現或接獲舉報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除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以及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姓名、職稱、違反日期、內容及處理情形等相關資訊。情節重大者，將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 5.17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5.18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5.19 施行
- 5.19.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5.19.2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BCM Technology Inc. 及 Avalue Technology Inc. 係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買賣等。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前揭各該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8,001	8	226,832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5,440	5	171,47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二))	79,258	3	474,27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	-	21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555,016	18	608,291	17
1410 預付款項	19,138	1	27,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60	-	17,046	-
	<u>1,069,218</u>	<u>35</u>	<u>1,525,83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22,707	34	1,038,55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69,067	22	748,33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900	1	2,3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99,510	7	108,6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925	-	6,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0,912	1	36,9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9	-	14,9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6	-	2,933	-
	<u>1,952,666</u>	<u>65</u>	<u>1,959,056</u>	<u>56</u>
資產總計	<u>\$ 3,021,884</u>	<u>100</u>	<u>3,484,8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u>67,502</u>		<u>67,502</u>	
負債總計	<u>707,400</u>	<u>22</u>	<u>1,103,428</u>	<u>32</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u>2,314,484</u>	<u>78</u>	<u>2,381,459</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21,884</u>	<u>100</u>	<u>3,484,88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哲



董事長：劉珣綺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485,526	98	2,933,431	9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473	-	7,48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81,053	98	2,925,943	95
4600 勞務收入	57,889	2	140,465	5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二))	2,538,942	100	3,066,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五)、七(二)及十二)	1,911,358	75	2,118,075	69
5900 營業毛利	627,584	25	948,333	3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337)	1	(24,198)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4,198	(1)	28,61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2,445	25	952,748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六(十八)、六(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198	5	133,987	4
6200 管理費用	139,327	5	226,1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948	9	194,87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108	-	4	-
	486,581	19	555,061	18
6900 營業淨利	135,864	6	397,68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	-	39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六(廿二))	41,764	2	30,1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90,031	4	132,452	4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廿三))	(10,532)	-	(14,8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3,160)	-	(3,551)	-
	118,306	6	144,587	5
7900 稅前淨利	254,170	12	542,27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0,063	1	82,183	3
8200 本期淨利	224,107	11	460,09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313)	-	8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03	-	(3,49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63)	-	163	-
	853	-	(2,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66)	(1)	(20,32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682)	-	(720)	-
	(35,484)	(1)	(19,6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31)	(1)	(22,4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476	10	437,644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3		6.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5		6.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 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1,942	925,933	206,358	38,544	248,362	493,264	(20,770)	-	(20,770)	(1,535)	2,088,8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410	-	(24,41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74)	17,77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905)	(179,905)	-	-	-	-	(179,9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91	460,091	-	-	-	-	460,091
本期淨利	-	-	-	-	(2,840)	(2,840)	(19,607)	-	(19,607)	-	(2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7,251	457,251	(19,607)	-	(19,607)	-	437,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399)	(3,399)	-	-	-	-	(3,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	45,551	-	-	-	-	-	(17,385)	(17,385)	-	38,16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1,942	971,603	230,768	20,770	515,673	767,211	(40,377)	(17,385)	(57,762)	(1,535)	2,381,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009	-	(46,00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07	(19,60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0,777)	(280,777)	-	-	-	-	(280,7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4,107	224,107	-	-	-	-	224,107
本期淨利	-	-	-	-	853	853	(35,484)	-	(35,484)	-	(34,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960	224,960	(35,484)	-	(35,484)	-	189,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8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3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61	-	-	-	-	-	13,582	13,582	-	24,1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942	982,347	276,777	40,377	394,240	711,394	(75,861)	(3,803)	(79,664)	(1,535)	2,314,4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琺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170	542,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592	27,313
攤銷費用	4,027	5,5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	4
利息費用	3,160	3,551
利息收入	(203)	(3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143	18,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031)	(132,45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139	(4,415)
其他	(6)	-
	<u>(12,071)</u>	<u>(82,7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944	(298,0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	132
存貨減少(增加)	53,275	(84,6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53	(9,2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786	7,7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9,745)	86,65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751)	91,5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03	(15,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5)	(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4	504
	<u>261,274</u>	<u>(221,0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373	238,557
收取之利息	209	380
支付之利息	(3,024)	(3,499)
支付之所得稅	(17,047)	(49,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511</u>	<u>185,5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75)	(49,9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7	(1,002)
取得無形資產	(702)	(1,3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9)	(12,934)
收取之股利	65,660	5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771</u>	<u>(72,1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0,000)	1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765)	(2,244)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38,571)
發放現金股利	(280,777)	(179,90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股款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7,113)</u>	<u>(30,7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69	82,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832	144,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001</u>	<u>226,83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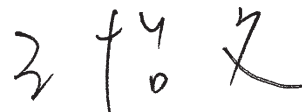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7,524	25	1,116,436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二)及八)	592,808	16	952,44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二))	1,746	-	2,7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656	-	5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74	-	8,08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70,328	24	880,577	21
1410 預付款項	25,622	1	38,8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90	-	16,778	1
	<u>2,397,148</u>	<u>66</u>	<u>3,016,48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037	1	25,6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及八)	842,434	23	947,99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446	1	25,0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九)及八)	199,510	6	108,6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9,142	1	52,9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8,705	2	55,0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7	-	21,2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3	-	6,593	-
	<u>1,208,244</u>	<u>34</u>	<u>1,243,330</u>	<u>29</u>
資產總計	<u>\$ 3,605,392</u>	<u>100</u>	<u>4,259,8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u>865,495</u>	<u>24</u>	<u>1,411,462</u>	<u>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四))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u>13,266</u>	<u>-</u>	<u>11,263</u>	<u>-</u>
	<u>3,496</u>	<u>-</u>	<u>4,088</u>	<u>-</u>
	<u>46,234</u>	<u>2</u>	<u>51,622</u>	<u>1</u>
	<u>174,409</u>	<u>5</u>	<u>220,976</u>	<u>5</u>
	<u>1,039,904</u>	<u>29</u>	<u>1,632,438</u>	<u>38</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942</u>	<u>19</u>	<u>971,603</u>	<u>23</u>
	<u>982,347</u>	<u>27</u>	<u>767,211</u>	<u>18</u>
	<u>711,394</u>	<u>20</u>	<u>(57,762)</u>	<u>(1)</u>
	<u>(79,664)</u>	<u>(2)</u>	<u>(1,535)</u>	<u>-</u>
	<u>2,314,484</u>	<u>64</u>	<u>2,381,459</u>	<u>56</u>
	<u>251,004</u>	<u>7</u>	<u>245,916</u>	<u>6</u>
	<u>2,565,488</u>	<u>71</u>	<u>2,627,375</u>	<u>62</u>
	<u>\$ 3,605,392</u>	<u>100</u>	<u>4,259,81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580,324	98	6,012,730	9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7	1	16,39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33,317	97	5,996,337	98
4600 勞務收入	156,002	3	147,772	2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二))	4,689,319	100	6,144,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六)、七(二)及十二)	3,514,266	75	4,397,415	72
5900 營業毛利	1,175,053	25	1,746,694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六(十九)、六(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030	7	452,013	7
6200 管理費用	342,432	7	465,2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353	5	194,24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及六(三))	(2,762)	-	(4,504)	-
	907,053	19	1,107,009	18
6900 營業淨利	268,000	6	639,68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19	-	14,62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六(廿三))	64,171	1	27,40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1	-	1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廿四))	(7,753)	-	(21,5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4,957)	-	(5,7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21)	-	402	-
	56,740	1	15,175	1
7900 稅前淨利	324,740	7	654,86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9,181	1	158,076	3
8200 本期淨利	255,559	6	496,78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654	-	(6,4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530	-	(1,293)	-
	2,124	-	(5,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92)	-	(23,8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682)	-	(720)	-
	(42,710)	-	(23,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586)	-	(28,3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973	6	468,438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107	5	460,09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52	1	36,693	1
	\$ 255,559	6	496,78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476	4	437,6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97	2	30,794	1
	214,973	6	468,438	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3		6.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5		6.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91,942	925,933	206,358	38,544	248,362	493,264	-	-	-	-	(20,770)	(1,535)	2,088,834	232,207	2,321,04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10	-	(24,410)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74)	17,774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905)	(179,905)	-	-	-	-	-	-	(179,905)	-	(179,90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460,091	460,091	-	-	-	-	-	-	460,091	36,693	496,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0)	(2,840)	(19,607)	-	-	-	(19,607)	-	(22,447)	(5,899)	(28,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51	457,251	(19,607)	-	-	-	(19,607)	-	437,644	30,794	468,43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	-	-	-	-	-	-	-	-	-	-	119	79	1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	45,551	-	-	-	-	-	-	-	(17,385)	(17,385)	-	38,166	-	38,1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99)	(3,399)	-	-	-	-	-	-	(3,399)	(17,164)	(20,5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1,942	971,603	230,768	20,770	515,673	767,211	(40,377)	(17,385)	(57,762)	(1,535)	2,381,459	245,916	2,627,37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09	-	(46,009)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07	(19,607)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777)	(280,777)	-	-	-	-	-	-	(280,777)	-	(280,777)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24,107	224,107	-	-	-	-	-	-	224,107	31,452	255,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	853	(35,484)	-	-	-	(35,484)	-	(34,631)	(5,955)	(40,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60	224,960	(35,484)	-	-	-	(35,484)	-	189,476	25,497	214,97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3	-	-	-	-	-	-	-	-	-	-	183	122	3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61	-	-	-	-	-	-	-	-	-	-	24,143	-	24,1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582	13,582	-	-	-	24,143	-	24,1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1,942	982,347	276,777	40,377	394,240	711,394	(75,861)	(3,803)	(79,664)	(1,535)	2,314,484	251,004	2,565,4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育



董事長：劉瑞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4,740	654,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108	71,706
攤銷費用	4,539	5,9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62)	(4,504)
利息費用	4,957	5,765
利息收入	(7,219)	(14,6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143	18,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21	(4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1)	(13)
其他	131	79
	<u>111,837</u>	<u>82,1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63,544	(100,8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46)	25
存貨減少(增加)	10,249	(113,4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30	(1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588	8,2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9,758)	144,54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9,855)	147,7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142)	27,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34)	(2,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85)	(226)
	<u>(27,009)</u>	<u>111,0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568	848,093
收取之利息	7,225	14,616
支付之利息	(4,046)	(5,580)
支付之所得稅	(59,347)	(119,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400</u>	<u>737,7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73)	(68,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	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0	(1,606)
取得無形資產	(702)	(2,0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4)	(19,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78)</u>	<u>(91,3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8,799)	180,541
租賃本金償還	(21,629)	(16,396)
舉借長期借款	1,944	-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38,5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3	1,020
發放現金股利	(280,655)	(179,78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31)	(20,56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股款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848)</u>	<u>(53,7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86)</u>	<u>(22,0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228,912)</u>	<u>570,69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6,436</u>	<u>545,7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7,524</u>	<u>1,116,4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琮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279,51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52,2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4,106,9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495,913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5,483,607	
可供分配盈餘		336,259,123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6 元)	182,504,8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754,296

董事長：劉珮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召集日規定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琍 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194,16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5,615,533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琍綺	109.06.12	3 年	2,476,427	3.53%	2,476,427	3.51%
董事	張嘉哲	109.06.12	3 年	860,894	1.23%	895,894	1.27%
董事	練良光	109.06.12	3 年	59,088	0.08%	104,088	0.15%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109.06.12	3 年	14,924,070	21.26%	14,924,070	21.13%
董事	曾建中	109.06.12	3 年	20,000	0.03%	50,000	0.07%
董事	王威	109.06.1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蕭國慶	109.06.1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顧及然	109.06.1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劉俊麟	109.06.12	3 年	-	-	-	-
合計				18,340,479	26.13%	18,450,479	26.1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 80%。

